

让非学科类培训“向阳生长”

编者按

2021年7月,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,部署实施“双减”工作。一年多来,在全国各地及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下,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取得阶段性进展。

为回应社会关切,加快解决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出现的问题,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,维护广大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,近日,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《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对非学科类培训治理作出系统部署。《意见》提出,到2023年6月底,各地非学科类培训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,常态化监管机制基本健全,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。到2024年,非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效显著。

那么,从培训机构、监管部门到学校、家长等应该怎么做,才使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,进一步减轻学生的校外培训负担?本期话题对此予以探讨。

关于培训机构—— 以规范回归“育人本位”

曲征

自从实施“双减”政策以来,学科类培训治理取得阶段性进展,主要表现之一便是,学科类培训机构基本销声匿迹。如今的校外培训机构,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始唱“独角戏”,在很多地方有逐渐“红火”之势。

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火热发展的同时,一些问题随之出现。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在此次出台的《意见》中指出,面向中小学生(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)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凸显,集中反映在资质不全、培训行为不规范、培训质量良莠不齐等方面,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。

要防范非学科类培训的问题发生,离不开社会、学校、家长尤其是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。不过,作为教育服务提供者,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理应主动强化教育情怀,端正办学思想、找准目标定位,诚信办学、高质量办学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强化教育情怀,回归公益属性。教育事业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事业,也是最受人民尊敬的事业;教育是一项良心工程,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石。因此,培训机构必须深切认识到自己所具有的教育属性,要明白自己的服务宗旨,与学校教育并无差异,都是为了教书育人、立德树

人,所以理应强化教育情怀,坚守教育的公益属性,把确保合理定价、规范收费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。

端正办学思想,提高培训质量。培训机构必须找准目标定位,做教育秩序的“坚定维护者”,做学生素养的“合格服务者”,做学校教育的“有益补充者”,并想方设法提升培训质量,这样才能为学生发展兴趣特长、拓展综合素质发挥积极作用。

规范日常运营,保障学生权益。比如,规范培训内容及时间;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,必须具备相应类别的专业能力和教师资格证书……总之,一切与教育属性、教育情怀相悖的行为都必须彻底杜绝。唯此,才能突出教育属性,才能凸显教育情怀。

十三部门印发的《意见》指出,“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,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”“实行明码标价和信息公开”“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,且不得超过5000元”……对此,培训机构理当严格遵守。

一言以蔽之,教育的目的是熏陶孩子、塑造孩子,培训机构不能眼中只有“利益”,忘记了自己的“育人”功能。

关于监管部门—— 以严管促进“向阳而生”

何勇

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必须加强监管,促进其有序发展。只有强化监管,才能促进非学科类培训“向阳而生”,更好地满足中小学生对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科技等方面的多样化学习需求。

首先,要进一步理顺非学科类培训的监管机制。非学科类培训种类繁多,行业属性突出,培训方式又包含线上、线下等多种模式,其管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。要有效规范治理非学科类培训,各地就要区分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科技等类别培训机构,明确相应的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关配合部门;还要出台行业标准、培训机构准入门槛和设置流程等详细政策;在监管过程中,要进一步明晰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,压紧压实各方责任,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,依法严肃查处资质不全、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、不正当价格行为、虚假宣传、存在安全隐患、影响招生入学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,而教育行政部门则要强化统筹协调,避免出现监管盲点。

其次,要进一步加强非学科类培训的日常监管。规范治理非学科类培训,跟规范治理学科类培训一样,除了打好“运动战”(比如集中专项治理)外,还要打好“持久战”——加强日常监管。一方面,教育等部门要强化协同监管,健全联合执法机制,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链条监管,充分运

用“互联网+”的监管新模式,形成监管合力;另一方面,要加强行业自律,发挥行业协会的力量,实现政府监管与行业自治相结合。此外,鉴于校外培训点多面广、违规行为隐蔽性强,还有必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,建立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,拓宽社会监督渠道。一些中小学校青年党员、骨干教师、学生家长等热心教育事业,关注教育发展,在参与校外培训治理方面也有专业优势。

再者,要进一步健全非学科类培训的惩罚机制。要让非学科类培训回归“育人本位”,除了依靠培训机构自律、相关部门严格监管外,还要提高违规成本,倒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稳步推进规范化运营。这就需要健全惩罚机制,完善处罚措施,提高处罚力度。对于违规者,要发现一起、严惩一起,保持“零容忍”姿态,才能让培训机构得到更好约束,也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。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的《意见》还提出,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适时部署集中专项整治,及时通报非学科类培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,形成警示震慑。

相关部门也要为培训机构做好服务,在服务中实现监管,寓监管于服务当中,在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,改善学生对校外培训的体验。

关于学校—— 以担当发挥“主场”优势

杜建锋

学校是教育的主阵地,各地在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过程中,要强化学校的责任担当,发挥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,让学校努力创造条件,开设丰富多彩的课程,增加非学科类学习供给,同时让课后延时服务更有针对性和丰富性,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。学校充分发挥“主场”优势,有利于引导越来越多的学生从校外培训机构回归校园。

俗话说,牵牛要牵牛鼻子,好钢用在刀刃上。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,学校就需要在教育教学质量上下深功夫。要牢牢抓住课堂这一关键环节,实现课堂增效、提质增效,削弱学生寻求校外培训的动机。要把办学精力聚焦在常态课堂上,力促教师教学方式转变和学生学习方式转变,实现学生从“要

我学”变成“我要学”,从“个人学”变成“大家学”,把“课堂”变成“学堂”,把“讲台”变成“舞台”。学生在课堂上不仅能“吃饱”,而且能“吃好”,无需借助培训机构,就可以获得成长与进步,这是学校教育该有的责任与担当。

当然,学生之所以参加校外培训,在很大程度上,是因为培训机构提供了不少非学科类培训,而这往往是学校不能提供或提供得不理想。为此,学校必须以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为导向,一方面要开齐开足相关课程,尤其要加强体育美育等师资配备,努力实现学生需要什么课程,学校就开设了什么课程;另一方面,在课后延时服务上,要增加非学科类学习供给,通过丰富多彩的延时服务,让学生自主选择,为学生提供菜单式个性化服务。

关于家长—— 以理性避免盲目“鸡娃”

关育兵

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虽然面向的是孩子,但家长的作用不可忽视。家长不仅是培训费用的承担者,在很多时候,还是孩子参加校外培训的推动者。对于非学科类培训,家长应有一个理性态度。

家长的理性,首先要表现在对非学科类培训的认识上。对于非学科类培训的定位,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的《意见》中多次出现“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”,这个定位很精准,这也应是家长该有的认识。既然是补充,就不能和学校教育相冲突;既然是补充,也不应“多多益善”;既然是补充,就应充分尊重孩子的兴趣。在非学科类培训上,家长要和孩子认真沟通,选择孩子感兴趣的、能够激发孩子学习热情的项目,在孩子有意愿的情况下参

加培训。家长不应把自己的经验、理想强加于孩子,尤其不能让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孩子的负担。

在选择培训机构时,家长不能盲目相信广告宣传。实地考察培训机构,了解其培训开办经历,听取已经参加培训者的经验,这些都很有必要。选择有资质的机构,培训的安全保障就会多一些。为吸引家长为孩子报名参加培训,不少培训机构都会对缴纳长期费用者给予优惠,但这也存在一定的风险:一是孩子可能只是一时的兴趣,正式培训后逐渐发觉培训项目并不是自己真正感兴趣的;二是培训机构难免存在生存竞争,一旦难以维持,就可能停办。故而,相关部门在《意见》中限定了缴纳费用的期限,家长对此

关于招生—— 以“脱钩”消除功利培训

文川平

教育部等十三部门此次印发的《意见》有一大亮点:“严格招生工作纪律,不得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结果与大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。规范并减少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科技类考级活动,各类考级和竞赛的等级、名次、证书等,除另有规定外,不得作为体育艺术科技特长测评、招生入学的依据。”将这个要求贯彻执行到位,有助于非学科类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“脱钩”,也有助于给非学科类培训降温,促进规范发展。

近年来,在部分地方、部分学校,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结果可与招生入学挂钩。培训机构在对外招生时,往往也会如此宣传,以吸引更多学生报名。在这样的宣传之下,部分家长就希望让孩子以“艺体特长生”等身份升学,从而把非学科类培训当成孩子入学捷径,过度追捧。

学生不是不可以参加非学科类培训,但他们参与这类培训,应是出于兴趣爱好,提升全面素质,而非为了升学。为了升学而不断参加非学科类培训,基于“人外有人,天外有天”,学生需要不断参加各类考级和竞赛,以

获得越来越高的等级、名次以及越来越多的证书;家长需要不断地为孩子缴纳培训费用;培训机构则可能更加注重宣传与收益。尤其是为增加升学竞争力而频繁参与非学科类培训,部分并没有学习兴趣特长意愿的学生可能会不堪重负,难以提高某些方面的才艺水平,难以产生荣誉感、成就感。

因此,《意见》提出,不得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结果与大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,这是从培训需求出发治理校外培训,切中了要害,是有效规范非学科类培训、减轻学生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的关键一招。有专家因此建议,各地应严格监管大中小学招生全程,并将是否把招生入学与非学科类培训结果挂钩的监督结果,作为对学校奖惩、政策支持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;对于将非学科类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培训机构,也应严肃查处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要让非学科类培训与招生入学“脱钩”,广大家长也要摒弃功利思维,让孩子习得相应的素质与能力,从而使其受益终身。

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还要改进体育、艺术的应试倾向。近年来,体育、艺术进中考,让二者在家长和学生心中的地位有所提升。为应对中考,不少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是为了“临时抱佛脚”,这也是导致非学科类培训“红火”的原因之一。因此,十三部门此次印发的《意见》要求,改进体育、艺术中考测试内容、方式和计分办法,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,切实加强过程性考核,逐步实现考试成绩等级呈现,弱化选拔功能,注重对学生运动习惯和艺术素养的培养。这样,突击式校外培训就会少一些市场。

学校也可以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。但要强调一点,必须以学校为主导,服务价格要适宜,不能增加家长和学生的负担。

总之,学校要守住教育的主阵地,做到应教尽教,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如此,校外培训机构才会合理归位,从而塑造出良好的教育生态,“双减”才能更有效地落实到位。

要有足够的认识,主动拒绝一次性缴纳超期限费用,莫因贪图缴纳长期费用的一些优惠而忽视了风险防范。

对于非学科类培训,家长不能只是跟风“鸡娃”,更不能将其变成“校内减负、校外增负”。要把其变成丰富孩子现在和将来的方式,是陶冶其情操、提高其审美情趣、强健其体魄的途径。当然,在孩子愿意学习的基础上,参加非学科类培训,亦可成为发展孩子兴趣特长的途径,有一些兴趣爱好,人生也会更丰富多彩。

在有条件的情况下,家长可尽量满足孩子发展兴趣爱好的需要。如果发现孩子确实有某方面的特长,且孩子也有兴趣学习,就应鼓励孩子坚持下来。当孩子出现闹情绪或者学习不顺时,要搞清楚孩子是真的对相关培训不感兴趣,还是产生了畏难情绪。对于前者,需要及时调整;对于后者,要鼓励孩子克服困难。

要让非学科类培训真正成为孩子健康成长的助力,而不是成为压垮其脊梁的“小山”,这是家长应有的理性。